

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公開徵才登錄計劃表

注意事項：

※ 徵才登錄畫面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 --點選「服務園地-求才訊息」--點選「機關徵才登錄」，請各單位對刊載內容自行負擔審核之責。

1.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(職稱代碼 1179)      聘用人員(職稱代碼 1178)

2. 名額：1 名

3. 擬上網公告日數：\_\_4\_\_ 天 (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)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無

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無

## 一、第一階段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。
2. 大學測量工程、測繪工程、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、土地測量與資訊系所畢業。
3. 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(或測量)3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。
4. 取得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證，且具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5. 取得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證，且具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6. 符合測量技師考試資格第1或第2項條件人員。
7. 修習測量技師考試資格第2項所列相關課程3學科(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為必要學科)以上，並取得證明文件人員。

## 二、第二階段需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(第1階段未能進用符合資格者，辦理第2階段)：

1. 具協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(或測量)5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。

備註：

符合第一及第二階段資格者均可先予報名，惟如第一階段未能進用符合資格者，始即辦理第二階段資格者徵選，惟仍須經審核後再依階段序通知應試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

三、工作地址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：84341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250 號

備註：每年度依業務需求調整調派至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(一)檢附證件(請以 A4 規格製作)：

1. 直式橫書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3.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改制前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)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者，請檢附工作經驗證明及結訓證明書影本。
4. 具地籍測量技術士證者，請附工作經驗證明及證照影本。
5. 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6. 以上影本證明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前寄(送)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陳冠儒先生收，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註明應徵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約僱人員職缺)，連絡電話：〈07〉3368333 分機 2215。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面試，未獲遴用者，不另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其他事項：

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承辦人(分機)：  
高雄市機關代碼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